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宁县长流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丁永鹏:原告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宁县长流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丁永鹏、丁学仁、勉力平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623000元代偿款,违约金160000元(按照合同约定,以贷款总金额的20%为计算标准 $800000\text{元} \times 20\%$);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7566.89元(按照合同约定,以62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的标准,即 3.10×4 ,自2025年3月5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5月27日)以上共计800566.89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